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67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强制拆除其农业设施构筑物，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并赔偿相关损失；（二）赔偿拆除<王银生态农场>农业设施构筑物大棚挡风墙、院墙、不锈钢推拉栏杆门共计人民币51163.5元。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经法定程序，将申请人位于荣成市宁津街道<王银生态农场>用于大棚挡风墙、院墙进行强制拆除。2023年4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于4月21日签收。至今已过六十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答复期内作出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等的规定，应当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赔偿申请书后，被

申请人及时进行核实。经了解当年参与拆除的有关负责同志，被申请人系于 2014 年前后对申请人在基本农田上建设的房屋院墙等进行了拆除，当年拆除过程中未留下影像资料。据此，2023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答复书，建议申请人就其提出的行政赔偿诉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大棚挡风墙、院墙、不锈钢推拉栏杆门共计人民币 51163.5 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收后及时开展核实。经了解当年参与拆除的有关负责同志，被申请人系于 2014 年前后对涉案建设进行了拆除。2023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赔偿申请答复书》，建议申请人就其提出的行政赔偿诉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就其赔偿申请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收到原告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本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通过邮政 EMS 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申请人拒收该邮件并要求亲自到复议机构当面领取。2023 年 9 月 4 日，申请人到复议机构当面领取了该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荣政行复听字〔2023〕67 号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决定举行听证，并通过邮政 EMS 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申请人拒收该邮件并要求亲自到复议机构当面领取，但一直未前来领取。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6 日、

9月28日、10月8日多次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但申请人电话或无人接听或处于通话中，申请人也未主动联系复议机构。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行政赔偿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申请权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权或者申请期限之

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据此，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依法应当就行政行为存在以及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应当自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救济途径的，申请人应自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两年内提起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被申请人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证实该观点，也不能证实涉案建设被拆除的具体时间。本机关经多次联系，申请人拒不配合，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机关认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超过了法定的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23 日